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
#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

第一项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

第二项、选举监票人

第三项、审议会议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和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第四项、现场股东投票表决

第五项、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

第六项、统计网络投票结果

第七项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
第八项、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宣读见证意见

第九项、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

第十项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##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名王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。王俭先生简历附后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附：王俭先生简历

王俭先生：1969 年 11 月出生，工学硕士，高级工程师，历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板带厂副厂长、厂长、科技部主任、宝钛研究院常务副院长、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、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，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
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有关部门通知精神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，上述制度修改的具体内容和条款详见附件。

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提交本次会议，请审议。

附件一：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具体内容

附件二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具体内容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
## 附件一：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具体内容

对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”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,并新增部分条款,具体如下:

1、原第三款:“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”,

现修改为“(三) 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”。

2、原第十款:“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顾问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”,

现修改为“(十)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事项。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;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顾问、证券事务代表”。

3、新增第十六款:“(十六) 依据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,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事项”。

4、新增第十七款:“(十七) 管理公司职工工资分配”。

5、新增第十八款:“(十八) 管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”。

6、原第十六款顺延为第十九款,内容不变。

7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其它内容不变。

## 附件二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具体内容

### 1、新增第二条：“第二条 董事会职权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-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（十）决定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事项。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顾问、证券事务代表；
- 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- 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- 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(十五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

(十六) 依据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，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事项；

(十七) 管理公司职工工资分配；

(十八) 管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；

(十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”

2、原第二条至第三十二条顺延为第三条至第三十三条，内容不变。

3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它内容不变。